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瑞坤

相　對　人　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392H1050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參拾柒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薪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7年12月6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此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；然而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392H1050）影本為憑；依該調解結果：「有關勞方請求10月、11月工資事項（詳如請求金額明細表），勞資雙方同意資方於107年12月10日匯入勞方薪資帳戶…」，依其明細表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2,737元。如今已逾清償期，相對人既未履行，依法自應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